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分期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以借款的方式提供，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利率执行，具体利率以实际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为准，每期借款期限为一年。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资金拨付根据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情况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金 1 亿元，前期项目投资为 2.3 亿元。目前资本金 1 亿元即将全额到位，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切实保障其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的如期投产，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其分期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以借款的方式提供，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利率执行，具体利率以实际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为准，

每期借款期限为一年。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资金拨付根据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情况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本次借款以公司转账至子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如出现逾期未清偿借款本息的，公司有权按照借款利率从逾期之日起收取逾期利息。本次借款无抵押，无担保，由公司监督专款专用。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情况如下：

- 1、借款对象：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 2、借款方式及金额：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分期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
- 3、借款期限：每期借款期限为一年
- 4、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利率执行，具体利率以实际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为准
- 5、借款用途：用于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 6、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晓冬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26-3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增材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磁性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4,998,476.15 元、净资产 24,998,476.15 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523.85 元（未经审计）
股东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三、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切实保障其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的如期投产。该笔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针对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严格监督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按期收回。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分期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以借款的方式提供。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此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因此，我们认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分期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以借款的方式提供，每期借款期限为一年。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切实保障其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的如期投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

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切实保障其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的如期投产,本次资助是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公司通过加强财务管控,保障资金安全。本议案涉及表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七、中介机构意见

就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系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切实保障其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的如期投产。该笔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资金占用费按市场利率执行,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上述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保荐机构对联瑞新材此次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